

公司代码：603139

公司简称：康惠股份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惠股份	603139	康惠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董 娟	王晓倩
电 话	029-33347561	029-33347561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36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36号
电子信箱	ir@sxkh.com	ir@sxk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6,139,443.77	1,814,421,104.86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037,923.37	524,920,847.15	1.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5,329,791.38	247,532,412.38	-17.05
利润总额	9,243,389.91	-56,793,219.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2,450.98	-40,203,602.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2,875.52	-42,827,146.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430.35	-17,069,271.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53	增加6.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40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	21,973,600	0	质押	14,800,000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5	14,732,637	0	质押	5,000,000
王延岭	境内自然人	6.66	6,650,000	0	质押	5,000,000
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5,992,800	0	质押	3,995,200
卞巧凤	境内自然人	1.88	1,875,000	0	质押	1,300,0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64	1,638,80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5	1,048,297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5	745,956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8	577,247	0	无	0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境外法人	0.53	53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悦合智创持有公司 2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及王雪芳夫妇系一致行动人；康惠控股持有公司 14.75%的股份，王延岭直接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 53.98%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1.41%的股份，王延岭与康惠控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红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